

附件

# 石家庄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1	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实行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支付，建立合理诊疗秩序，完善医联体内部运行机制，完善医联体外部治理机制。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2	推广村医、村卫生室同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3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4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5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6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	长期推进
	7	改革公立医院治理机制。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8	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9	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机制。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10	支持社会办医发展。	市卫健委、市审批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任务内容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强化医保对改革的支撑作用	11	完善医保基金筹措机制。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12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13	实行医保基金结余奖励政策。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14	开展药品耗材采购直接结算试点。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15	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四、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全程管理	16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17	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18	强化药品流通领域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19	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治理改革。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20	规范临床用药。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五、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21	强化短缺药品管理。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22	建立健全多元化监管责任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23	创新监管机制。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24	加强全过程监管。	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任务内容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5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26	落实中医药倾斜政策。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27	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七、建立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政策激励机制	28	改革人事薪酬制度。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29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培训制度。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2020 年底
八、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	30	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31	实施健康石家庄行动。	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32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33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
九、组织实施	34	强化责任落实。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推进